



410311S-2021

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G 0002S-2021

---

# 味鲜调味料

2021-02-10 发布

2021-02-10 实施

---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莲花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韩安道、张国庆、高立栋、任东梅、孙世健、于辉。

H N  
Q B

味鲜调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味鲜调味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食用盐为原料，经配料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味鲜调味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| 要 求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性 状 | 颗粒状或粉末状        | 从样品中称取20.0g，置于白色洁净瓷盘内或白纸上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将样品制成0.2%的水溶液，品尝其滋味 |
| 色 泽 | 白色或微黄色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气 味 |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滋 味 |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杂 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谷氨酸钠含量，g/100g        | ≥ 70  | GB 5009.43 第二法 |
| 食用盐(以 NaCl 计)，g/100g | < 30  | GB 5009.44     |
| 水分，g/100g            | ≤ 1.0 | GB 5009.3      |
| 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     | ≤ 0.5 | GB 5009.11     |
| 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      | ≤ 0.8 | GB 5009.12     |

注：1、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

注：2、本产品中的谷氨酸钠含量适用于 GB 5009.43 中的第二法检测。在检测谷氨酸钠含量试样制备时需要全溶单件包装产品进行检测，（准确称取全部包装样品（500 克以下单位包装）M 克（精确至 0.01g）并完全转入体积为 V 的容量瓶中（大于样品 4—5 倍）用适量蒸馏水溶解，定容至刻度混匀备用。准确吸取上述样液  $V_1$ ml ( $V_1=V \div M \times 10$ ) 置于 100ml 容量瓶中，加盐酸 20ml，混匀并冷却至 20℃，用蒸馏水定容至刻度，混匀备用。）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谷氨酸钠含量、水分、食用盐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味鲜调味料是以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食用盐为原料，经配料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味鲜调味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